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管理 學院 資訊管理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本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	<u>39</u>	必修	<u>須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39學分以上</u>
本系所有專業選修科目	<u>18</u>	選修	<u>須修畢本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18學分以上</u>
應修學分數合計	<u>57</u> 學分		
備註：			
一、取得學位之規定：			
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 <u>除須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39學分外，另須修習本系之選修科目至少18學分</u> 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與本系雙主修學位。			
二、其他規定：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行政助理 姚佩伶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主任 李慶章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